

天门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三、“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收支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天门市人大常委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天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天门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部门，担负着在党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具体如下：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四）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五）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七）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八）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九）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市长的个别任免；在市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

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十）根据市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秘书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科长的任免，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十一）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二）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市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三）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十四）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市人大常委会内设“八委三室”，即财政经济委员会、法制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代表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与侨务民族外事宗教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室、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室。市直机关人大联络处挂靠代表联结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

三、 人员构成

天门市人大常委会编制人数 3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6 人，事业编制 5 人，工勤编制 4 人。在职实有人数 56 人，其中：行政编制 47 人，事业编制 5 人，工勤编制 4 人。

离退休人员 50 人，其中：退休 50 人。

第二部分 天门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3 年预算收入总额 1264.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9.28 万元，增长 32.3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64.23 万元。

2. 预算支出情况：2023 年预算支出总额 1264.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9.28 万元，增长 32.38%。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 961.78 万元，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167.45 万元，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35 万元。本年支出构成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3.28 万元，占本年支出 81.7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33 万元，占本年支出 7.54%；医疗卫生支出 54.1 万元，占本年支出 4.28%；住房保障支出 81.53 万元，占本年支出 6.45%。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总额 167.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9.59 万元，增长 55.24 %。其中：办公费 15.6 万元、印刷费 5.2 万元、水费 1.04 万元、电费 4.16 万元、邮电费 5.2 万元、物业管理费 1.56 万元、差旅费 13 万元、维修（护）费 1.56 万元、会议费 5.2 万元、培训费 1.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9 万元、工会经费 4.8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5.2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8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46.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7.6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2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45 万元。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243.69 万元，主要资产为：一般公务用车 6 辆，车辆 123.59 万元，通用设备 56.64 万元，家具用具 26.06 万元，软件 37.4 万元。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附表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表 2：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人员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三、运转类项目：指各部门和单位为保障其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四、特定目标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